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合同书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辖区内食品样品检测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3MB29746421

联系方式：029-87898095

受托人（乙方）：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16 楼 1601

法定代表人：程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6TYE4T0H

联系方式：029-896892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RCZB2023-XD-06-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



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执行。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按完成批次支付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检验单项费用标准以中标单价为准（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1），检验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批次为准，项目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招标总金额（310000.00 元）。当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验任务、配套服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对应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费用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付款。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2.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



栏内注明所需语种，并用所需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和检查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抽检任务：根据《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相关法规进行抽检。抽检对象：依据所中标段要求的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乙方以专业的职业操守，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样本的真实性和检验结果负责。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乙方自收到检品之日起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检验结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果按照法定时限及与甲方约定的时限进行报送，不得超期报送。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 10 日内安排复检。复检结果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检验方支付复检费。复检结果确认原检验结果有误的，乙方不再收取复检费。检测结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检测样本。对结果没有任何异议的，乙方可在 3 个月后自行处置样本；若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甲方要求取回抽检样本的，如逾期 6 个月不予领取，则视为甲方放弃样本，乙方有权自行处置样本。

2. 配套服务：依据甲方要求做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录入、汇总整理、公告信息、撰写分析报告等各项配套服务。

3.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和现场检查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



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用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对乙方的配套服务进行审查验收。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5. 配合甲方完成交办的其他涉及抽检工作的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乙方应依法、依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出现前述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将情况报告警方，乙方应配合警方的调查。

3.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或因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履约持续三十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5.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 万分之五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 三十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九十（90）天以上，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检验测试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和抽样检测结果泄露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及个人、组织发表或学术引用。

3. 对于在检测中涉及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验测试方法，双方



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

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5. 若因乙方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违约将本合同中涉及的检测结果、第三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泄露，一旦出现损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附件：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朋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  
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  
创广场 16 楼 1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  
支行

账号：

账号：102063188338

电话：

电话：029-89689238

传真：

传真：029-89689238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一：投标报价单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单价 (元)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中位置
1	极性组分	84.00	附表七第 5 页 5.10
2	甲基汞	126.00	附表二第 17 页 35.4
3	无机砷	209.00	附表一第 22 页 46.8
4	N-二甲基亚硝酸胺	84.00	附表二第 17 页 35.1
5	二氧化钛	84.00	附表二第 16 页 32.6
6	黄曲霉毒素 B1	335.00	附表二第 14 页 29.10
7	甲醛次硫酸氢钠	83.00	附表二第 16 页 33.5
8	铅	168.00	附表六第 3 页 2.1
9	总砷	126.00	附表六第 3 页 1.1
10	苯甲酸	209.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1
11	山梨酸	209.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2
12	滑石粉	84.00	附表二第 16 页 33.4
13	酸价	126.00	附表一第 8 页 18.7
14	过氧化值	209.00	附表一第 3 页 6.6
15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335.00	附表二第 15 页 32.1、附表二第 15 页 32.2、附表二第 15 页 32.3
16	氨基酸态氮	67.00	附表四第 8 页 3.3
17	糖精钠	251.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3
18	苏丹红 I-IV	503.00	附表一第 21 页 45.1
19	罗丹明 B	251.00	附表二第 16 页 33.2
20	谷氨酸钠	50.00	附表二第 2 页 5.1
21	乙酰甲胺磷	126.00	附表二第 17 页 37.15
22	氯菊酯	84.00	附表二第 17 页 37.6
23	酒精度	66.00	附表八第 8 页 5.10
24	甲醇	66.00	附表一第 12 页 30.7
25	甲醛	66.00	附表三第 14 页 20.6
26	联苯菊酯	126.00	附表九第 1 页 1.2
27	对硫磷	168.00	附表八第 5 页 4.23
28	氟苯尼考	251.00	附表三第 12 页 19.5
29	四环素	168.00	附表五第 5 页 9.13
30	过氧化氢	42.00	附表八第 2 页 2.2



31	苯醚甲环唑	168.00	附表三第 11 页 18.13
3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4.00	附表三第 2 页 1.28
33	游离性余氯	84.00	附表三第 3 页 2.1
34	沙门氏菌	251.00	附表一第 23 页 46.12
35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1.00	附表一第 23 页 46.13
36	灭蝇胺	168.00	附表四第 5 页 5.12
37	蔗糖分	66.00	附表三第 3 页 3.2
38	酸度	67.00	附表二第 5 页 12.2
39	钠	41.00	附表四第 7 页 7.6
40	钾	41.00	附表四第 7 页 7.7
41	铜	41.00	附表五第 2 页 5.7
42	镁	41.00	附表五第 6 页 10.6
43	铁	41.00	附表一第 17 页 41.21
44	甲拌磷	168.00	附表四第 4 页 5.2
45	涕灭威	168.00	附表五第 2 页 8.2
46	乐果	84.00	附表八第 6 页 4.27
47	啉虫脲	168.00	附表三第 12 页 18.17
48	辛硫磷	168.00	附表三第 11 页 18.9
49	氯氟氰菊酯	168.00	附表八第 6 页 4.44
50	荧光增白剂	84.00	附表三第 10 页 16.9
51	百菌清	168.00	附表三第 10 页 18.4
52	6-苄基腺嘌呤	335.00	附表八第 2 页 2.10
53	4-氯苯氧乙酸钠	335.00	附表八第 2 页 2.9
54	硝基呋喃代谢物类 (4 项)	670.00	附表三第 12 页 19.1、19.2、
55	孔雀石绿类 (4 项)	335.00	附表三第 10 页 16.1
56	甲胺磷	168.00	附表八第 5 页 4.20
57	赭曲霉毒素 A	335.00	附表四第 4 页 3.1
5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51.00	附表四第 4 页 3.3
59	二氧化碳气容量	50.00	附表八第 8 页 5.9
60	呈味核苷酸二钠	50.00	附表二第 2 页 5.8
61	铜绿假单胞菌	167.00	附表三第 3 页 2.4
62	咖啡因	168.00	附表三第 9 页 15.6
63	三氯杀螨醇	126.00	附表四第 5 页 5.16
64	草甘膦	83.00	附表四第 5 页 5.20
65	能量	41.00	附表四第 7 页 7.1



66	亚硫酸盐	126.00	附表二第 10 页 22.15
67	灭多威	168.00	附表五第 2 页 8.1
68	羰基价	49.00	附表一第 9 页 21.10
69	非脂乳固体	67.00	附表三第 14 页 20.3
70	地塞米松	251.00	附表五第 5 页 9.6
71	还原糖分	66.00	附表三第 3 页 3.3
72	色值 (糖类)	49.00	附表三第 4 页 4.7
73	三氯蔗糖 (酒类)	168.00	附表四第 4 页 2.2
74	阿斯巴甜	101.00	附表五第 2 页 6.2
75	酸值 (KOH)	209.00	附表一第 3 页 6.5
76	偏硅酸	50.00	附表三第 1 页 1.7
77	镍	41.00	附表三第 2 页 1.19
78	锑	41.00	附表七第 5 页 5.8
79	乳酸菌数	126.00	附表三第 14 页 20.17
80	碘	50.00	附表三第 8 页 11.6
81	吡唑醚菌酯	168.00	附表六第 2 页 4.2
82	甜蜜素	168.00	附表三第 9 页 15.1
83	总糖分	67.00	附表三第 5 页 5.2
84	合成着色剂	168.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5~43.8
85	蛋白质	84.00	附表一第 8 页 19.5
86	黄曲霉毒素 M1	251.00	附表二第 16 页 34.1
87	三聚氰胺	251.00	附表四第 4 页 4.1
88	脂肪	84.00	附表九第 1 页 2.8
89	铬	168.00	附表三第 1 页 1.15
90	氰化物 (以 CN <sup>-</sup> 计)	117.00	附表三第 2 页 1.27
91	镉	168.00	附表二第 3 页 8.4
92	挥发性酚	49.00	附表三第 2 页 1.26
93	二氧化硫残留量	168.00	附表二第 9 页 19.2
94	锡	41.00	附表四第 7 页 7.8
95	茶多酚	84.00	附表三第 14 页 20.4
96	铝的残留量	126.00	附表二第 15 页 31.4
97	亚硝酸盐	126.00	附表二第 3 页 7.6
98	脱氢乙酸	168.00	附表二第 15 页 32.4
99	硼砂	42.00	附表二第 16 页 33.8
100	六六六	84.00	附表五第 4 页 8.27



101	滴滴涕	168.00	附表二第 17 页 37.1
102	锌	41.00	附表一第 17 页 41.24
103	锰	41.00	附表三第 2 页 1.18
104	钙	41.00	附表四第 7 页 7.3
105	灰分	41.00	附表二第 6 页 15.5
106	杂质度	41.00	附表二第 5 页 12.3
107	过氧化苯甲酰	209.00	附表一第 22 页 45.19
108	溶剂残留量	134.00	附表一第 3 页 6.11
109	苯并[a]芘	335.00	附表二第 3 页 8.1
110	罂粟碱类 (5 项)	670.00	附表八第 2 页 2.4、2.5、2.6、 2.7、2.8
111	瘦肉精 (3 项)	754.00	附表二第 17 页 36.2、36.3、36.4
112	氯霉素	335.00	附表二第 17 页 36.1
113	腐霉利	168.00	附表八第 7 页 4.61
114	毒死蜱	168.00	附表一第 20 页 44.13
115	氧乐果	168.00	附表二第 17 页 37.10
116	多菌灵	168.00	附表五第 3 页 8.7
117	氟虫腈	168.00	附表七第 4 页 4.26
118	阿维菌素	168.00	附表九第 1 页 1.3
119	克百威	168.00	附表五第 2 页 8.5
120	硫丹	84.00	附表四第 4 页 5.7
121	氯氰菊酯	168.00	附表一第 20 页 44.19
122	敌百虫	126.00	附表一第 20 页 44.15
123	甲基异柳磷	168.00	附表八第 6 页 4.29
124	杀螟硫磷	168.00	附表七第 3 页 4.18
125	总汞	168.00	附表一第 22 页 46.7
126	土霉素	168.00	附表四第 6 页 6.15
127	甲基对硫磷	84.00	附表八第 6 页 4.28
128	敌敌畏	126.00	附表八第 6 页 4.49
129	金霉素	126.00	附表四第 6 页 6.16
130	恩诺沙星	251.00	附表四第 6 页 6.1
131	环丙沙星	50.00	附表四第 6 页 6.2
13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84.00	附表四第 4 页 5.4
133	游离矿酸	50.00	附表三第 14 页 20.5
134	大肠菌群	251.00	附表一第 16 页 40.8



135	志贺氏菌	84.00	附表一第 23 页 46.11
136	菌落总数	251.00	附表六第 1 页 2.2
137	果糖和葡萄糖	41.00	附表三第 8 页 13.5、附表三第 8 页 13.6
138	维生素	41.00	附表五第 6 页 10.3
139	挥发性盐基氮	50.00	附表五第 6 页 10.8
140	溴酸盐	50.00	附表八第 8 页 5.19
141	安赛蜜	168.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10
142	氰戊菊酯	168.00	附表三第 10 页 18.3
143	螨	50.00	附表三第 4 页 4.13
144	蔗糖	67.00	附表三第 8 页 13.7
145	总钠	34.00	附表四第 7 页 7.6
14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42.00	附表一第 18 页 43.1、43.2、附表二第 15 页 32.4
147	总酸	50.00	附表一第 6 页 13.2
148	产气荚膜梭菌	67.00	附表三第 2 页 1.34
149	霉菌	126.00	附表二第 1 页 2.9
150	三氯甲烷	84.00	附表二第 15 页 31.5
151	不溶于水杂质	42.00	附表三第 4 页 4.10
152	溶解性总固体	41.00	附表一第 16 页 41.9
153	丙溴磷	168.00	附表二第 17 页 37.9
154	烟酸	25.00	附表四第 3 页 1.52
155	硝酸盐(以 NO <sub>3</sub> <sup>-</sup> 计)	67.00	附表三第 2 页 1.23
156	粪链球菌	42.00	附表三第 2 页 1.32
157	铵盐	34.00	附表五第 1 页 4.2
158	酵母	84.00	附表二第 5 页 11.7
159	水胺硫磷	168.00	附表四第 5 页 5.8
160	氧氟沙星	67.00	附表四第 6 页 6.5
161	烯酰吗啉	168.00	附表三第 11 页 18.8
162	三唑磷	168.00	附表八第 6 页 4.32
163	磺胺类(总量)	670.00	附表四第 6 页 6.7~6.14
164	沙丁胺醇	335.00	附表五第 6 页 9.18
165	克伦特罗	335.00	附表五第 6 页 9.16
166	五氯酚酸钠	293.00	附表六第 1 页 4.1
167	甲氧苄啶	293.00	附表四第 6 页 6.14



16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8.00	附表八第 6 页 4. 44
169	多西环素	251.00	附表四第 6 页 6. 18
170	噻虫嗪	168.00	附表五第 3 页 8. 17
171	地西洋	251.00	附表五第 6 页 9. 15
172	呋喃唑酮代谢物	293.00	附表六第 1 页 3. 1
173	吡虫啉	168.00	附表二第 18 页 37. 16
174	腈苯唑	168.00	附表八第 7 页 4. 59
175	氯吡啶	84.00	附表五第 4 页 8. 18
176	甲硝唑	84.00	附表八第 3 页 3. 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26600.00 元	

16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8.00	附表八第 6 页 4. 44
169	多西环素	251.00	附表四第 6 页 6. 18
170	噻虫嗪	168.00	附表五第 3 页 8. 17
171	地西洋	251.00	附表五第 6 页 9. 15
172	呋喃唑酮代谢物	293.00	附表六第 1 页 3. 1
173	吡虫啉	168.00	附表二第 18 页 37. 16
174	腈苯唑	168.00	附表八第 7 页 4. 59
175	氯吡啶	84.00	附表五第 4 页 8. 18
176	甲硝唑	84.00	附表八第 3 页 3. 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26600.00 元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023/7/26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RCZB2023-KD-06-07

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册）于 2023年07月25日就 2023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编号：RCZB2023-KD-06-07）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第三包重点工作专项抽检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